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〇〇〇七四〇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辦事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及委託契約。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 二、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實施管理。
- 三、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工作重點。
- 四、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契約書。

縣長 王慶豐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

一、依據行政院 64.2.1 台六十四內〇九三二號函及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九八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

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1、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2、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 3、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4、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說書場。
- 5、旅館類。
- 6、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7、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8、公共浴室。

- 9、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
- 10、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 11、電影（電視）攝影廠。
- 12、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 13、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 14、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 15、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 16、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17、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 18、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 19、殯儀館。
- 20、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21、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乙、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1、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2、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 3、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4、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
- 5、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
- 6、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 7、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 8、寺院、廟宇、教會、集會堂。
- 9、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 10、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11、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 12、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13、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 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實施管理

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及變遷，都市建築及居住環境伴隨轉型，因而建築管理業務亦呈現以建築物使用管理為重心之趨勢。為因應此一狀況建築法修正部份條文，重點有：

- (一) 確立建築物行為主體與責任之歸屬。
- (二) 健全室內裝修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並推動維護公共安全全方案營建管理等重要措施。

以往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結構安全防災觀念及對室內裝材料防火性能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築物結構與消防設備，誤用非防火之裝修材料之情事而滋生災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巨大之損失，影響建築物正常使用與公共安全甚鉅。因此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進行管理及輔導。

目前本縣將推動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本室內裝修業者及其應具專業技術人員均應向中央建築主管機關登記，經登記後才能承攬室內裝修工作。
- (二)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前(含隔間變更)，應由登記有案之室內裝修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且須先經審查許可才能施工，並於竣工查驗合格領得使用許可後方得使用。
- (三) 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審查核發室內裝修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效率，依法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的審查作業。

因此期望本縣各機關、團體、民眾之供公眾用建築物要進行室內裝修工作時，應委託符合資格之室內裝修業者設計、施工，並申請許可，以資適法及維護全體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工作重點

壹、實施時間：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

貳、實施範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件)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分間牆之變更。

參、實施流程：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室內裝修案件應向本府委託審查機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申請審核圖說、合格領得許可始得施工，施工完畢經現場查核合格後頒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方得使用(附件)。

肆、室內裝修合格証辦理時機：

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同時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二、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

(一)申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領取使照者)。

(二)申請營利事業記證時應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領取使照者)。

(三)原有建築物(民國八十九年以前領得使照)已有裝修變更時要重新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伍、合格之室內裝修業：

一、設計人員：

(一)建築師。

(二)其他室內裝修業(需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二、施工人員：

(一)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

(二)營造業。

(三)其他室內裝修業(需具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契約書

委託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審查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效率，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委託乙方辦理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議定條款如左：

- 一、甲乙雙方同意乙方依據『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及『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項業務，甲方無需支付委辦費用。
- 二、本契約期限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乙方發生違約情事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就契約內容再行主張權利，期間屆滿前二個月，乙方應通知甲方辦理續約，期間屆滿後尚未完成續約時，契約依原內容存續至新約生效時為止。
- 三、乙方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甲方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前一月份執行成果，建立檔案，送甲方備查，並隨時接受甲方督導考核。
- 五、為有效解決各項執行疑義，甲乙雙方相關人員得定期開會研討，適時改進缺點，並按次彙集成例，以為遵循。
- 六、乙方於受甲方委託之範圍內代為行使主管建築機關之公權力，其執行審查業務人員應本於公正及專業立場，斟酌全部審查事實及相關文件之結果，並正確引用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以作出審查之決定及理由；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洩漏審查內容。
- 七、乙方執行審查業務人員遇個人或其親屬承辦之案件時，應主動迴避。如未迴避但經申請人提出異時，乙方應指定其他人員承辦。
- 八、乙方辦理甲方委託執行公權力之業務，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侵害他人生命、財產等權利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於其賠償範圍內對執行業務之人求償之。
- 九、本委託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 十、審查費之調整應報甲方核定，乙方未履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規定，或遲延應辦事項且未於甲方催告之一定期限內履行時，甲方得以乙方違約為由終止契約。
- 十一、本契約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相關單位，以資信守。

十二、「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書表為本委託契約書之附件，視為本委託契約之一部分。

甲 方：花 蓮 縣 政 府

代表人：縣 長 王 慶 豐

乙 方：台 灣 省 建 築 師 公 會 花 蓮 縣 辦 事 處

代表人：主 任 吳 金 能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